

合同编号：XBSTHT202376

#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3年新北区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0日

2023年7月12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2023年新北区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采购计划编号：

ZC3201000002023000218）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资料。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2023年新北区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_\_\_\_\_/\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按采购文件要求\_\_\_\_。

### 1.3 价款

| 序号 | 名称                      | 预估数量<br>(家) | 单价(元/<br>家) | 合价(元)  |
|----|-------------------------|-------------|-------------|--------|
| 1  | 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变更）申请和延续申请 | 300         | 3000        | 900000 |
| 2  | 排污许可证复核                 | 180         | 960         | 172800 |
| 3  | 排污登记管理复核                | 390         | 960         | 374400 |
| 4  |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抽查              | 60          | 960         | 57600  |
| 5  | 固定污染源信息判别               | 50          | 300         | 15000  |

|   |          |    |      |       |
|---|----------|----|------|-------|
| 6 | 发证企业现场核查 | 22 | 2000 | 44000 |
|---|----------|----|------|-------|

本合同暂估总价为：¥ 15638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叁仟捌佰元人民币），最终价格按照各分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

#### 1.4 结算、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

1.4.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且甲方确认乙方开始实行本项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完成本项目 50%的工作量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本项目实施完毕，乙方提供全部成果文件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费用。

1.4.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和延续申请的审核工作，并出具申请材料审核修改意见、技术审核意见。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的复核工作。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抽查，并出具执行报告审核意见。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3 年度首次申请、重新申请的排污单位现场核查工作，并出具现场核查意见。

乙方同意，如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进度要求有变化，以其要求为准。

1.5.2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1.5.3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 1.6 项目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1.6.1 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和延续申请审核：出具申请材料审核修改意见、技术审核意见。

1.6.2 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复核：出具复核意见。

1.6.3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抽查：出具执行报告审核意见。

1.6.4 排污单位现场核查工作：出具排污许可证现场核查表。

#### 1.7 质量要求

1.7.1 质量要求：符合合同文件要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1.8 保密责任

乙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及项目所涉及企业的一切商业秘密等非

公开信息，本项目成果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保密信息所有者允许或授权，不得对外披露。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如发生3个工作日以上的延误，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履行本合同并保证质量，乙方服务未通过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考核未通过或程序违法的服务对应金额，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败诉或被追责，或累计不合格服务对应金额达到合同总额的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9.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常州市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过程中守约方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受理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 **1.11 合同生效**

1.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1.11.2 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伍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3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常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4112265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崇义路与新景大街交叉口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598620588U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龙沧路16号金融商务广场5号楼22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贾雪梅

电话：0519-86038781

传真：/

电子邮箱：106990145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50162423600000225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邓家圆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发现标的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无条件修改，修改时间计入合同履行时间。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检查；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进行检查；

2.15.3 检验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地址、邮箱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2.18.1 | 履约保证金：无。   |
| 2.20   | <p><b>2.20.1 排污许可证审核</b></p> <p>乙方负责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和延续申请的审核工作，分行业向排污单位开展技术培训，通过多种形式提供技术答疑，完成已提交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的企业申领信息初步审查，并对修改后重新提交至平台的申领信息进行复核，具体内容包括企业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审查，出具审核修改意见和技术审核意见。</p> <p><b>2.20.2 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复核工作</b></p> <p>按照国家、省、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部署对已发证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市局组织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结合排污许可“一证式”联动管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校核排污许可证内容，更新、完善排污许可证中的管理要求，有效发挥排污许可证在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主要检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是否已过期；排污许可证中企业污染物种类、执行标准、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是否需要更新、完善。</p> <p>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抽查排污登记表，主要检查管理类别准确性、行业类别准确性、是否存在发证类违规降为登记类等情况；检查排污登记表质量，包括产品产能、工艺类型、原辅料信息、废气及废水排放标准、固废信息等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等。</p> <p><b>2.20.3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抽查工作</b></p> <p>按照国家、省、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部署对已发证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复核。重点抽查排污许可证提出的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环境管理等要求落实情况，执行报告提交频次及内容等要求落实情况。</p> <p><b>2.20.4 排污单位现场核查工作</b></p> <p>负责首次申请、重新申请的排污单位现场核查工作，对排污单位联合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以及排放口信息与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并出具现场核查意见。</p> |

|      |  |
|------|--|
| 2.21 | <p><b>技术团队要求:</b></p> <p>2.21.1 乙方必须于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 落实在项目所在地具备相应工作条件的办公场所。</p> <p>2.21.2 <u>乙方派任本项目团队成员应与响应文件名单一致。</u></p> <p>2.21.3 如遇特殊情况进行人员调整, 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且调整总人数不得超过团队总人数的四分之一。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项目负责人不得调换。如未达到以上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已发生费用不予支付, 并视情况追究乙方违约责任。</p> |
| 2.22 | <p><b>2.22 审核时限要求</b></p> <p>企业提交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或延续申请后, 乙方必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并出具申请材料的审核修改意见。</p> <p>如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审核时限要求有变化, 以其要求为准。</p>   |
| 2.23 | <p><b>2.23 质量控制要求</b></p> <p>(1) 部、省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许可证质量进行抽审, 若发现由于乙方审核不到位原因造成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质量问题, 甲方可按照合同金额*问题率进行扣款。</p> <p>(2) 若乙方定期交付的成果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 则必须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并限期完成(结合省、市进度要求, 与甲方协商确定), 确保按期完成管理部门要求。若仍达不到考核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并视情况追究乙方违约责任。</p>                     |